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公司、B公司均為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A公司持有B公司百分之5的股份。甲為A公司、B公司之股東，各持有百分之3的股份。B公司設有9席董事，並未設獨立董事。甲以A公司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被選為B公司之董事。

A公司、B公司業務互補，過去幾年來持續合作。A公司董事會認為，若A公司與B公司合併，將創造更大的綜效。因此，在B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A公司以股東身分，向B公司提出「A公司擬吸收合併B公司」的股東常會議案，同時附上A公司研擬的合併契約草案及合併案說明書。

對於上述股東提案，B公司董事會經全體董事表決後，以5票同意、4票反對，通過將其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會開會通知中，對於此一議案的說明，除載明A公司提案內容外，另僅附上A公司研擬的合併契約草案及合併案說明書。

B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案過程中，股東們對於A公司、甲得否加入表決，爭論不休，後經主席裁示，A公司、甲均得加入表決。最後，本案表決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90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通過。

就上述事實，請依公司法、下附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及法理，分析討論A公司所提出的股東提案是否合法？請分別就B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對此一股東提案的處理，是否適法？加以討論。(50分)

參考法條：

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6項：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二、甲某日突於辦公室昏厥，經送醫急救並住院兩日，醫生告知甲係因心律不整昏厥，日後宜多留意。甲於出院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並在 A 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乙之協助填寫下，於要保書上刻意隱瞞日前因心律不整昏厥送醫一事，經 A 保險公司核保通過。一年之後，甲於高速公路發生重大車禍，當場死亡。甲死亡後，A 保險公司於處理甲之妻丙所申請之保險金給付事宜時，發現甲於要保書上刻意隱瞞其投保前有心律不整昏厥送醫之事實，遂主張甲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之據實說明義務，解除契約，拒絕理賠。試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丙主張甲之要保書完全由 A 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乙代為填寫，且甲已當場告知乙其因心律不整昏厥送醫一事。甲之病史，乙完全知情，當時乙亦認為勿於要保書揭露此事為宜，以免影響核保，是以 A 保險公司不得主張解除契約。丙之主張有無理由？（10分）
- (二)丙另主張甲係因車禍受傷而死亡，與其因心律不整昏厥送醫一事無關，二者並無因果關係，A 保險公司不得拒絕理賠。丙之主張有無理由？（15分）

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從事新藥研發，設立於十年前，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60 億元，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A 公司設立之初，因投資人對該公司前景並不看好，導致少有投資人願意投資，幸得創辦人亦係現任 A 公司董事長甲之好朋友乙之支持，由乙促成其擔任董事長之 B 股份有限公司（亦為股票上市公司，下稱 B 公司）投資 A 公司，目前 B 公司共計持有 A 公司股份 3,000 萬股，B 公司僅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未涉入 A 公司之經營，故 B 公司或乙未於 A 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今年初，甲、乙二人因故交惡，因此乙主導擬出清 B 公司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此外，A 公司於今年 6 月因擬投入研發檢測某新型病毒篩檢試劑，擬引進新資金與策略性投資人，並依私募之法定程序辦理。A 公司將私募訊息及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與法人共計 100 人，另有於寄送名單以外之 30 人因聽聞該私募案，主動向 A 公司索取私募資料，A 公司於確認其符合私募之應募資格後，亦以電子郵件寄發資料。請附法條依據與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若 B 公司擬設置網站，透過拍賣方式出清所持有 A 公司股份，是否可行？另若 B 公司係依法定程序與要件公開向投資大眾要約出售 A 公司股份，並依法提供「說明書」，若該說明書記載之內容有誤導投資人之情事，試問投資人庚最有可能請求 B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證券交易法依據為何？（15分）
- (二)本題中，A 公司以電子郵件寄送私募資訊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10分）